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梦浩口腔门诊部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573631011317D152	9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 向梦浩	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	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梦浩口腔门诊部  诊疗科目:口腔科,牙体牙髓病专业,牙周病专业,口腔粘膜病 专业,儿童口腔专业,口腔颌面外科专业,口腔修复 专业,口腔正畸专业,预防口腔专业,医学影像科,	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罗店路388弄36号1层配套商业6			
接诊时间		联系电话	13916231588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1966号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梦浩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11— 26— G066 号	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<sup>+-</sup>月 二十六 日